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0-025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2,832,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顾勇彪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通过了唐新林、卢安军、徐志坚、叶德斌、梁峰、陈丽花、张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梁峰、陈丽花、张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唐新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梁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陈丽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张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刘琛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唐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2月3日在广西北海市银科软件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张志浩、董事徐志坚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丽花、董事卢安军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新林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唐新林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定聘任唐新林为公司总裁。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卢安军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宋波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宋波为公司财务总监,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聘任卢安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0-01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区域的房产及土地,土地面积:18,687.90平方米,房产面积:6,802.91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48号《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土地评估价值为6,279.134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3,503.301元,合计评估价值为19,782.435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19,782.43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5名关联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吴九德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0-01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转让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区域的房产及土地。根据评估结果,拟确定转让价格为19,782,435元。

2、天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5,838.759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8.6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行为只需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办理房产转让手续,无需取得政府职能部门的事前审批与核准。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转让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区域的房产及土地。根据评估结果,拟确定转让价格为19,782,435元。

2、天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5,838.759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8.6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行为只需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办理房产转让手续,无需取得政府职能部门的事前审批与核准。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转让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区域的房产及土地。根据评估结果,拟确定转让价格为19,782,435元。

2、天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5,838.759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8.6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本年年初至2010年10月31日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向天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生物”)出租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工业厂房,年租赁费用为4,922,611.6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工业厂房为公司拥有的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南方泵业A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大成聚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5)A股股票的发行。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	网下(股)	网上(股)
大成聚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孙云生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扩大涤纶短纤维生产规模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3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3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协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0-02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涤纶短纤维生产规模的议案》。鉴于目前涤纶短纤维市场行情好转,毛利率回升,公司拟利用现有公用设施及聚酯切片产能,新建10万吨涤纶短纤维生产线。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涤纶短纤维生产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扩建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2,16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总投资约10,160万元,土建工程约为2,000万元。

2、建设方式
 本项目属公司涤纶短纤维扩建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设备由供厂家安装,土建工程由江阴市华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3、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项目划分构成表如下:

集束牵伸车间、打包车间等。预算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合同对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2、关联关系
 华西建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忠、杨政、杨顺保的事前认可。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关联董事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表决结果:8票赞成,无反对和弃权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法定代表人:吴协东
 注册资本:2,005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73942424X
 主营业务:建筑安装、装饰、水电安装、装饰装潢工程等,质量进度均可满足客户要求。

实际控股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西建筑成立于1985年,经省委审委审查,核定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2006年资质升级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2007年取得新增资质装饰装修二级资质,2009年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自有机械化工施工公司、装潢分公司、水电分公司、土建项目部等十多个施工分公司。多年来,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精心设计、精工细作、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工程的宗旨,在华西及江阴、张家港地区的施工过程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华西建筑注册资金2,005万元,拥有包括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自卸车、翻斗车、搅拌机、双吊篮井架、卷扬机、对焊机、切割机以及大量钢管、钢板等施工机械和生产、运输、质量检测设备,完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目前,华西建筑年施工面积可达80万平方米以上,可承建28层以下的高层建筑,36米以内跨度的厂房和构筑物,以及土石方工程、市政施工、水电安装、装饰装潢工程等,质量进度均可满足客户要求。

3、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 额
总资产	124,357.77
所有者权益	87,221.74
营业收入	78,587.71
营业利润	12,974.68
净利润	9,403.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唐新林
 成 员:唐新林、卢安军、徐志坚、叶德斌、张志浩、梁峰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梁峰
 成 员:唐新林、卢安军、梁峰、张志浩、陈丽花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丽花
 成 员:唐新林、陈丽花、梁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志浩
 成 员:卢安军、张志浩、陈丽花

公司独立董事梁峰、陈丽花、张志浩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新林,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中国 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转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2月起任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截至目前,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卢安军,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先后在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销售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西安开元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宋波,MBA,曾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等职。截至目前,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泽,女,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7年于湖南邵阳市外贸粮油食品公司财务部工作;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军交运输实业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8年至1999

年,就职于深圳泰光贸易公司,任主办会计。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江南动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

年,就职于深圳泰光贸易公司,任主办会计。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江南动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江南动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江南动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